

中共江苏师范大学智慧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智委发〔2023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院领导联系人才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办公室、实验中心：

《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院领导联系人才工作办法》已经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党委

2023年9月19日

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 院领导联系人才工作办法

为更好地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工作，加快学院教师队伍梯队建设，促进学院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参照学校相关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以服务学院科学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，优化工作环境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为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汇聚力量。

第二条 基本目标。通过建立院领导联系人才制度，加强与人才的沟通与联系，拓宽人才建言献策渠道，增强学院与人才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帮助他们解决困难，形成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。

第三条 联系对象。市级以上骨干人才、45周岁及以下高级职称教师、校青年英才“苗圃计划”入选人才、新进博士、民主党派人才等，担任中层干部的人才暂不作为联系对象。院领导联系每位人才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，根据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四条 分配原则。根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范围、学科归属等，确定联系对象名单，视情况变化可以适时调整。

第五条 联系内容

（一）做好人才思想政治工作，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

引导各类人才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。

（二）听取对学院党委工作和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引导人才对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，对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（三）主动深入了解人才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及家庭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诉求，为人才全身心投入教学、科研工作解除后顾之忧。

第六条 工作要求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面对面交流、电话沟通、新媒体交谈、走访等多种形式与人才开展联系，每学期至少一次，做好联系内容记录，填写《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院领导联系人才工作记录表》。

第七条 建议和诉求。联系对象如有建议和诉求可以主动和联系的领导反馈，也可以利用院领导接待日、教师座谈会等多种途径向学院反映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院领导联系人才工作记录表

附件：

**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
院领导联系人才工作记录表**

联系领导		工作职务	
联系对象		联系电话	
联系时间		联系方式	
联系内容			
联系对象 反馈诉求 和建议			
备注			